

傳統文化與新聞道德

祝基滢

一、文化之意義

英國人類學之父泰勒 (E. B. Tylor) 於其一八七一年出版的「初民文化」(Primitive Culture) 一書中對「文化」下一定義：「文化或文明是個人作為社會上一個成員所得到的包括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習俗和任何其他能力的一個複雜整體。」

我國學者對於「文化」的意義也有闡釋。曾約農先生認為：「人類之行為方式及其附產品，表現於思想、語言、行為及其製造品，且其形成有待於學習、傳授、模倣與創造者，通稱文化。其專屬某一時代、地區、民族者，或具有其他特徵者，亦稱文化，例如新石器時代文化、西洋文化、山地同胞文化等等均是。」

陳立夫先生說：「文是人為的，或人力所創造的，文明是指人類所發明的精神的或物質的資料而言，文化是指上述資料之影響人類思想及生活而言。」

錢穆先生認為，「文化只是人類集體生活之總稱，文化必有一主體，此主體即民族。」

林語堂先生指出，「每個國家都有文化的特質，與其國民性有關。所謂文化，係較為無形的風俗、習慣、處世、接物的精神表現；……。」

總之，文化有內在的與外在的。內在的部分指道德觀、價值觀、信仰、思想等；外在的部分指藝術品、建築物、衣着、典章制度等。本文所指的中國傳統文化著重於內在的道德觀。

二、中國傳統文化的精神

中國傳統文化的精神在於「道」，此道亦即人道，乃人與人相處之道，亦稱仁道。仁者愛人。孔子認為仁是人類的真情流露，是本乎人類同情心而推己及人者。他說：「人而不仁如禮何！人而不仁如樂何！」他認為不仁之人，便無誠心，不能行善。儒家主張性善，而善就是誠。儒家又認為「天」是至誠無私的，這裡所指的「天」就是宇宙，宇宙是包容萬象的，規律中有變化，變化中有規律，也就是說宇宙間有其自然法則，這種法則就是天道，而貫通宇宙整體的是一個「誠」字，所謂，「誠者，天之道也。」

中國傳統文化的精神也表現在忠恕之道上。程子在闡釋孔子的忠恕之道時說：「以己及物仁也，推己及物恕也，違道不遠是也。忠恕一以貫之，忠者天道，恕者人道；忠者無妄，恕者所以行乎忠也；忠者體，恕者用，大本達道也。」朱子說：「盡己之謂忠，推己之謂恕。」這種推己及人的道理就是仁。人人能推己及人，則社會和諧，止於至善。

中國文化既然一切以人道為本，以愛人為出發點，可稱為人本主義。尚書說：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」逸周書稱：「民之所欲，天必從之。」均說明天意來自民心，而天意又表現於民心。

在人本主義的基礎下，格物、致知、誠意、正心、修身、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道理，成為中國傳統文化的另一特色，中國人以人格修養為起點，以達到人群和諧相處，社會安寧，天下太平的境界。個人是社會的一

部分，個人與社會、國家並非對立的，而是由人的觀念分出己和羣，注重人與人以及人與羣相處之道。其中包括「父母、君臣、夫婦、兄弟、朋友」的五倫，和「父慈、子孝、兄良、弟悌、夫義、婦聽、長惠、幼順、君仁、臣忠」的十義之理。國父認為人格教育在於變化個人的氣質，培養個人高尚情操；從羣體而言，人格教育在於建立理性的社會，發展富強的國家。所以國父說：「蓋欲造神聖莊嚴之國，必有優美高尚的公民，以無良民質，則無良政治；無良政治，則無良國家。」

可見社會的建設和國家之發展都始於個人人格的完成，而人格之完成，在致良知。致良知的第一要義，就要作到誠和信。換言之，一個人對人對事要誠心誠意，去私去蔽，不虛偽、不苟且、有始有終，就能自信也能被信。先總統蔣公說：「誠是從什麼地方發出來的呢？簡單的說：『能公必能誠』。」又說：「誠的工夫，是在人的不見之處，只求其內不疚而已。換言之，就是不矜不伐，不誇不妄，而以澹簡溫微，不求人知，為至誠工夫着手之處。」

對於現時代的中國新聞記者而言，誠的工夫尤其重要。新聞記者負起為社會國家樹立公理之責任，尤應打破個人利己主義，本乎至誠，貢獻智慧，乃能不畏艱難和危險，勇往直前，做到成功為止。

三、新聞道德的精神

新聞道德的精神在於確保新聞自由。在新聞自由的前提下，確實、公平、正直、莊重的發表演論，以增進公共利益，保障個人名譽和私權，維護國家安全。此處所指之言論包括新聞的、評論的、娛樂的和廣告的文字與節目。

美國記者公會於一九三四年制定的「記者道德律」的第一條規定：「新聞記者之第一責任為報導正確的、無偏見的事實於公眾之前，其與公眾之接觸，應尊重團體與個人權利之原則。」

「聯合國國際新聞道德信條」中規定：「報業及所有其他新聞媒介的工作人員，應盡一切努力，使公眾所接受的消息絕對正確。……。」該信條也規定：「職業行為的崇高標準，是要求獻身於公共利益。謀求個人便

利，及爭取任何有違大眾福利的私利，不論所持理由為何，均與這種職業行為不相符合。」

法國全國新聞記者聯合會於一九六六年修訂公布其道德信條，其要點如下：「一位名符其實的新聞記者，即使不署名，亦對他全部的寫作負責；……他尊重職業秘密；不利用新聞自由圖謀不軌；他要求有忠實發表消息的自由，認為本於天良與堅守正義是基本原則；……。」

「中國新聞記者信條」規定，我國記者「決不為個人利益、階級利益、派別利益、地域利益作宣傳，不作任何有妨建國工作之言論與記載。」我國記者「決為增進民智、培養民德、領導民意、發揮民氣而努力。」

可見各國新聞媒介都揭櫫新聞自由的原則，并要求高度的職業道德。因此新聞自由是在新聞道德和法律的規範內實現。美國新聞學家墨瑞爾（John Merrill）指出，新聞自由正如「真理」（truth）、「法律和秩序」（law and order）、「友誼」（friendship）、和「忠誠」（loyalty）都是相對的、不完全的，這也就是說，新聞自由不能免於「外部的和自我的約束。」雖然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規定：「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言論自由、報業自由……。」對墨瑞爾教授而言，沒有任何一位美國開國元勳，認為報業是完全自由的，也沒有任何神智清楚和負責的人要報業完全自由。

美國傳播學家普爾（Ithiel de Sola Pool）在「自由科技」（Technologies of Freedom）一書中指出，事實上美國開國初期，政府機構簡單，功能單純，政府所能干預新聞自由者非常有限。隨着科技的發展，政府功能的複雜化，政府的運作與新聞界的抵觸愈來愈多，因此愈來愈多的法律限制新聞媒介的運作，以免妨害國家之完全、社會之福祉，和他人之權利。但是普爾教授並不認為科技是新聞自由之敵，科技在許多方面也促進了新聞自由。不論科技的發展如何，基本的新聞道德原則依然不變。這些基本的原則乃是尊重國家安全、法院的裁決、以及倫理規範。

墨瑞爾特別指出，自由并不單指「免於」——免於涉及他人、免於法律瓜葛、免於道德約束、免於思想影響、免於情緒左右等等。「免於」某某的自由是消極的自由。他認為，無限制的自由是不可能的，而「有理性的

人是不應該這樣要求的。」

柏恩斯 (Walter Berns) 在「自由、道德、與第一修正案」(Freedom, Virtue, and the First Amendment) 一書中，就道德的觀點，贊成某種檢查。他對猥褻及色情出版物主張查禁。他認為美國共產黨員不忠誠，所以不能要求意見自由。他又認為「壞的演說者和壞的演說內容不應受到保護」。他相信政府應參與提高社會道德品質的工作，且須依照作家和演說者的道德品質限制他們作公共討論。

李普曼 (Walter Lippmann) 在「公共的哲學」(Public Philosophy) 一書中很確切地主張，個人應自願地限制自由。他認為，只有當言論對輿論之形成有貢獻時，才應享受自由。李普曼以忠誠作為言論貢獻之標準，凡是維護政治秩序和公民權利之言論則為正當之言論，有助於輿論之形成，應享受言論自由。依柏恩斯和李普曼的看法，不忠誠的人對公共討論過程的和諧漠不關心，無權享受言論自由。李普曼更進一步指出，一個人無權、也無自由摧毀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。

實際上言論責任論的哲學基礎與孔子的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，以及耶穌的金箴 (The Golden Rule)——「你們希望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」——的道德律是相同的。我們不希望他人的言論損害自己的名譽，也不應以不當的言論破壞他人的名譽；我們不希望他人的言論侵犯自己的隱私權，也不應以不當的言論侵犯他人的隱私權。換言之，只有不負責的人、不顧五倫十義的人、沒有理性的人，才以不當的言論破壞他人之名譽，以不當的言論侵犯他人的隱私權；只有不忠誠的人，才會不顧社會的和諧，國家的安全，發表不當的言論，這種人也無權享受言論自由。

哲學家胡克 (Sidney Hook) 說，言論自由必須屈從於國家安全，各國法律無不禁止危害國家安全之言論。蓋言論危及國家安全者非政治言論，它之所以成爲非政治言論，乃因其目的不在討論政治之真理，故不在法律保護之內。墨瑞爾教授說，理性的人將不會要求一種「不屈從於國家安全」之自由。

四、做一個有責任感的中國新聞記者

做一個有責任感的中國記者，要本着中國傳統文化的人本精神，憑着忠恕之道，忠於職業、忠於社會、忠於國家，推己及人，以仁爲依歸，報導新聞、評論新聞、製作節目、取捨廣告。國父說，新聞記者是「社會導師」，因此，新聞記者的責任是何等重大。最後我想以曾虛白先生對中國記者的三項建議，貢獻給各位，與各位共勉：

- (一)新聞不是貨品，中國記者不靠它發財，也不靠它作秀以求得高新成名人。
- (二)我們要做政府與人民間最滑潤最敏捷的媒介，因此需要具備最高質與最高量的觸角，吸引多方面的資訊以供交流。
- (三)除了客觀地疏暢政府與人民的思想交流之外，中國記者更應在資訊工業發達的今天，爲自己整備一個取之不盡的資訊寶藏，以備更上層樓作先知先覺的貢獻。

倫理道德故事

董鼎銘 董建設 編著
上下冊 定價三十七元

求民族國家之生存發展，必以國民道德之提高爲本，古聖先賢化民垂教，亦莫不以明禮義、敦倫常爲先。本書擷取正史精華，闡揚優良傳統文化，裨益世道人心。取材自夏商以迄清末，分爲廿二類，共三七七篇，各以時代先後排列，注明出處、朝代，並加注釋、評語。誠爲青年學子及一般家庭之優良讀物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